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 年 2 月 21 日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欣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现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,2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,300 万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欣欣先生承诺，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丁欣欣、张杏娟、丁海富、谭承平、王文广 5 名董事对该预案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了讨论，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欣欣先生提议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 5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它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
2012 年 3 月 20 日同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